國立內埔高級農工職業學校教育儲蓄專戶執行規定

104.01.07 行政主管會議訂定 104.01.27 校務會議討論通過 108.01.18 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
壹、依據

- 一、各級學校扶助學生就學勸募條例。
- 二、各級學校扶助學生就學勸募許可申請辦法。
- 三、各級學校教育儲蓄戶管理小組組成及運作辦法(103.04.02 臺教授國部字第 1030021918B 號)。

貳、勸募目的:

- 一、為扶助本校經濟弱勢之在學學生(指家庭狀況屬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、突遭變故、 因其他特殊狀況造成家庭經濟困難,致無法順利接受學校教育之在學學生),本校特設 置教育儲蓄戶(以下簡稱本專戶),專款補助,使學生順利就學。
- 二、在嚴謹透明的動支程序下,善用社會各界捐款,確實幫助需要幫助的學生。

參、勸募方式:

- 一、於教育部教育儲蓄戶網站辦理全國公開勸募。
- 二、捐款流程:
 - (一) 捐款人填寫捐款意願書。
 - (二) 匯款至本校教育儲蓄戶。
 - (三)3-5個工作天後於教育儲蓄戶網站查詢捐款是否成功。
 - (四)學校開立收據寄發捐款人。

肆、經費存管:(內容由各校自訂)

一、設立專戶:

- (一)本專戶儲存經費,其經費收支採代收代付方式,依學校會計流程核銷處理,專帳管理,專款專用。
- (二)專戶名稱:

戶名:國立內埔農工教育儲蓄 402 專戶

帳號:017036030782

匯款銀行:臺灣銀行屏東分行(代碼:0040174)

二、專款管理:

- (一)由本校開立教育儲蓄專戶儲存經費,專帳管理,專款專用,其收支採代收代付方式。
- (二)學年度決算後如有經費結餘,應滾存下一學年度繼續使用。
- (三)本校得建立本案專屬網站或網頁,或於教育部推動教育儲蓄戶網站公布徵信資料。
 - 1. 校友、家長或校內善心人士主動捐款者:每個月應將捐款人基本資料(捐款人名稱或姓名、捐贈金額、捐贈年月及捐贈用途)及辦理情形公開徵信。

2. 每個月應定期上網公告經費收支及帳目,以昭公信;其公告內容應依資訊保護相關規定辦理。

伍、組織與職掌:(內容由各校自訂)

- 一、本小組置委員9人,其中一人為召集人,由校長兼任,其餘委員由校長就下列人員聘(派) 兼之,其中校外代表及任一性別委員人數,均不得少於委員總人數三分之一:
 - (一)召集人:由校長擔任,1人。
 - (二)家長會代表:1人。
 - (三)社區公正人士:1人。
 - (四)專家學者:1人。
 - (五)學校教職員:5人。
- 二、校外代表及任一性別委員人數均不得少於委員總人數三分之一。
- 三、教育儲蓄戶之捐款人捐款資料登錄、申請學生之補助金額及個人資料登錄、由訓育組於 教育部學校教育儲蓄戶網站登錄。

陸、補助對象:

本專戶限補助符合下列條件之一,致無法順利接受學校教育的本校在學學生:

- 一、家庭狀況屬低收入戶之學生。
- 二、家庭狀況屬中低收入戶之學生。
- 三、家庭突遭變故。
- 四、因其他特殊狀況造成家庭經濟困難,經本校相關人員實際訪查確實者。

柒、補助經費用途:

- 一、本專戶補助經費用途限於本校在學個案學生之下列項目之一:
 - (一) 學費。
 - (二) 雜費。
 - (三)代收代辦費。
 - (四)餐費(含早餐、午餐、晚餐)。
 - (五) 與教育相關之生活費用。
- 二、捐款人有指定對象或用途者,應依其指定對象或用途之需求項目支用。
- 三、前項指定對象於本校畢業後,原捐款仍有賸餘者,應報<u>學校主管機關</u>核准後,依本條 例所定扶助經濟弱勢學生之目的,補助其他學生。但捐款人指定由原指定對象繼續支 用者,得將勸募所得移轉其他學校教育儲蓄戶繼續執行。

捌、補助基準:

補助項目	補助金額
學雜費	依每學期實際註冊金額,予以補助
餐費	依每學期所需金額,予以補助
與教育相關之費用	依個案學生實際需求提供補助(需檢附相關證明文件,或由管
	理小組依個案學生實際情況核定補助金額)

玖、經費動支程序及方式:

- 一、學校校長及教職員工發現某個案學生需要協助,得提出補助之書面提案,經學校教育 儲蓄戶管理小組審核通過後撥款補助。家長發現某個案學生需要協助,亦得向校長及 教職員工反映,並依規定程序提案。審核前得依需要進行家庭訪問並填寫訪視紀錄表。
- 二、經費籌措、存款、提案審查、補助標準、動支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,由管理小組會議 公開議決之。
- 拾、捐款人之褒獎,依捐資教育事業獎勵辦法規定辦理;其捐款額度不符前開辦法所定捐資 給獎者由本校開立感謝狀。

拾壹、公開徵信

- 一、於教育部教育儲蓄戶網站公告下列資料,以為公開徵信:
 - (一)定期將捐贈人之基本資料(捐贈者名稱或姓名、捐贈金額、捐贈年月及捐贈用途、 收據編號)及辦理情形公開徵信。
 - (二)學校每月應於教育部指定之網站,公告教育儲蓄戶之經費收支明細,以公開徵信。
 - (三)學校應於每年一月三十一日前,將前一年度教育儲蓄戶收支報告及結餘留用情 形,報學校主管機關備查,並公告於教育部指定之網站,以公開徵信。
- 二、公告之內容應依資訊保護法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
拾貳、預期效益:

- 一、能扶助本校經濟弱勢之在學學生(指家庭狀況屬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、突遭變故、 因其他特殊狀況造成家庭經濟困難,致無法順利接受學校教育之在學學生),使學生 順利就學。
- 二、在嚴謹透明的動支程序下,善用社會各界捐款,確實幫助需要幫助的學生。

拾參、其他相關事項:

- 一、本校所獲捐款應用於補助第陸點規定之照顧對象,協助其順利就學。捐款已指定用途 者,依其指定用途支用。
- 二、個案學生已接受其他經費補助者,不再重複補助。但其他經費補助仍無法解決其困難時,得依需要再予補助。
- 三、每一個案學生之最高補助標準,由本校校務會議訂定之,惟特殊個案狀況由管理小組 本權責依實際需求調整,以能解決或減輕個案學生困難,使其順利就學為原則。

拾肆、本執行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,陳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核准後實施,修正、廢 止時亦同。